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贺城管函〔2021〕132号

签发人：肖文飞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B类)

李连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政消防水源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目前消防水源的状况

消防水源是指根据城乡规划以及有关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的市政消火栓，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设置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可利用的湖泊、河流等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据统计，我市消防水源，缺失严重，仅市内市政道路消火栓就缺建多达四百多具，且现有消火栓质量、规格参差不齐，给当地水企和消防部门的维护、管理和使用带来了极大的不便。随着城市的发展、面积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多，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也相应越来越多，现实与消防的需求矛盾也是日益突出。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市还没有建立相应的消防码头。（2021年初，我局曾联合消防支队，向市政府申请建设消防码头经费，市政府批示在我局切块资金中安排，我局计划今年10月后分别在北堤公园的两个点及光明大桥下建设3个消防码头）。另，目前部分新建和改造过的市政道路居然没有市政消火栓（如姑婆山大道），这与城市的发展不符，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也得不到充分保障。

二、对城区消防栓的改造和维护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局与市消防部门多次开展城区消火栓普查等工作，发现需要更换维护或建设的由我局与消防支队联合行文报请政府同意后实施，我局也在年初将城区消防栓的改造及维护、建设列入年度预算，年底内根据最终下达的预算安排实施。2021年八步区共安排消防救援大队各项经费1082万元，其中业务费286万元，专项经费60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项目192万元。另外，2019至2020年我局共计投资49万，分3批对城区缺损的消火栓进行修缮了更换，共更换损坏消火栓88套，在人口集中的旧城区新增8座消防检查井及配套消防设施。2021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我局相关预算经费受到大幅压缩，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等多项经费未能落实，导致年初计划维护和更换的消火栓无法实施，消防码头也暂无资金建设，这对于整个城市发展所需配套的消防设施并不协调。同时，在法律法规层面对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管理的责任部门规定不够明确，给消防水源的建设管理事业发展不利。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建议由市应急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应尽快修订和出台《贺州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便于进一步明确市、县、乡镇各级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消防水源建设及管理职责包括消防设施建设的“三同时”和投入使用后监管职责。市发改委将继续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确保消防水源与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此外，对于消防火栓、消防水池和消防取水平台损坏的，应明确由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及时维修并恢复使用。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竣工图纸报项目所在地住建单位备案存档并与所在地消防机构共享项目竣工资料。各部门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消防部门交流合作，共享信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交流和沟通，共同推进我市的消防事业健康发展。

2、建议由市消防部门牵头，联合市城管、消防、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各相关单位组成消防水源管理的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我市消防工作和火灾风险进行评估和研判，制定消防工作年度计划，包括建设、维护、修缮消防设施的任务分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倒逼各级各部门落实好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并在年底进行考评通报。联合报请市人民政府将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经费固定纳入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将根据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的安排，将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建议政府加大经费投入，由城管部门建设逐年解决城区

市政道路消火栓“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消火栓维护和保养，并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在贺江沿岸及城区内湖科学地设置消防取水码头，完善我市消防设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领导：唐徽土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杨声裕，17878996868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